

证券代码：835199

证券简称：中传股份

主办券商：上海证券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运用,切实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通过发行股份从投资者处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该子公司或被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执行本制度。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采用与他人组建合资公司方式建设时,该合资公司应当参考本制度制定相应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当利益。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募集资金的储存

第六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并作为股票发行的认购。该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并按规定期限及时报股转系统备案。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向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报备。该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股转系统的要求。

第九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应单独设立专户,储存和使用募集资金。

第三章募集资金的使用及信息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公司的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相关资金审批部门对于上述用途的申请应不予批准,对违规批准负有主要责任的董事、高管应就上述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负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等关联人的不当获利应返还公司。

第十三条 公司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

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流动资金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测算的过程。

（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应当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披露募集资金偿还贷款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应当结合项目立项文件、工程施工预算、采购协议及其他资金使用计划量化说明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四）募集资金用于股权收购的，应当对标的资产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程度、协同效应进行说明，列明收购后对公司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五）募集资金用于购买非股权资产（是指构成可独立核算会计主体的经营性资产）的，发行前公司应当与交易对方签订合同或协议，在发行方案中披露交易价格，并有审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的支持。

（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应当从以下方面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具体用途及剩余资金安排；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募集资金金额是否与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等。

（七）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应当明确披露募集资金用途、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及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方案中应当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

第十五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第十六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须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使用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经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并披露后可以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为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三)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八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后方可实行。

第十九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并提交股东大会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 (一) 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 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批准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 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对于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公司债券等交易。

第四章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方案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股转系统或相关主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第五章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及时修改。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然。

上海中传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